附件

靖边县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谢红静 副县长

副组长：杨翔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田 元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

余治洲 县财政局局长

谢 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林 泽 县文化旅游和文物广电局局长

宋勇树 县林业局局长

石建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郑 锐 县税务局局长

刘振军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倪渊博 县供销社主任

雷元慧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党 波 县农业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全县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调度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杨翔宇同志兼任。

二、部门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落实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的制定，各项任务的落实、推进、检查等工作；对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和群众举报的家庭农场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摸底排查；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试点工作典型经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登记注册，依法对全县不规范家庭农场注销或吊销，指导各类经营主体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年报，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抽检存在异常情形的家庭农场通报有关单位。指导家庭农场申请商标注册和创建著名商标。

县税务局：负责整理提供家庭农场税务登记情况，共享给农业农村、税务、林业、供销等部门；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工作。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旅局、林业局、供销社、金融服务职中心等单位：负责落实家庭农场有关扶持政策和开展涉及各业务领域的家庭农场清理整顿规范、培育壮大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积极联系各部门做好宣传工作。